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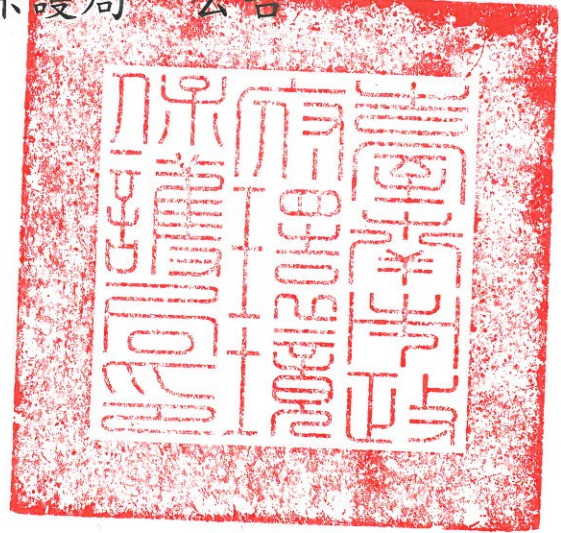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環廢字第100007064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指定臺南市專用或區劃漁業權水域取得入漁權從事牡蠣
養殖者產生之家戶以外一般廢棄物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適用對象：本市專用或區劃漁業權水域取得入漁權之從事牡蠣養殖漁業人。
- 二、適用範圍：本市所轄專用或區劃漁業權水域。
- 三、適用對象申請許可架設之養殖蚵棚、浮具及其他相關器具，應於養殖牡蠣採收完成後，自行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 四、本公告自公告日生效。

局長張皇珍